

核心提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要立足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相统一的基点，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向更高形态发展。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周述杰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鲜明特色、实践指向的辩证统一。

历史与逻辑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政治理念。人民民主是党始终高举的光辉旗帜，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朝着探寻民主、开辟民主新路、践行民主、发展民主的方向，奋力开拓、奋勇斗争、奋发前行。从“民主联合战线议决案”提出到叫响“一切权力归农会”口号，从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政府民主选举尝试到陕甘宁边区政府“三三制”这“远东民主的种子”萌芽，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创新。在回答“历史周期率”之问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工农民主到人民民主的话语转换，从开辟民主新路到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思想演进，从选举民主到协商民主的理论创新，是党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总结和智慧结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思想的提出，更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原发性创新，对人类政治文明形态的丰富和发展。

新时代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证明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中国共产党把握民主发展规律的伟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发展，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初步定型。通过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构建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体系，推动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有机统一，实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持续参与、公平真实参加，从而有效避免了旧式的单一票决民主、纯粹精英民主、族群撕裂民主弊端，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显著优势。所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目标。从1964年周恩来同志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到党的十二大在“四个现代化”的基础上增加了“高度文明、高度民主”，从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富强民主文明”，到党的十七大拓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再到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内涵不断丰富、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但发展人民民主的主轴始终不变，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向始终不变，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特征始终不变。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保障。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目标任务，又是重要制度保障。只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党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中，落实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部署和重要措施上，才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政治基础和保障。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是发挥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并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制度激励。要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实施，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诉求，听取人民的意见，最大限度调动人民参与现代化建设的创造活力，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支撑。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有个特定的规律：政治制度的建构、发展道路的确立，只有立足本国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才能取得成功，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持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人类民主政治和现代化的一般特征，更具有中国特色，是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重大制度创新和全新文明形态。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就能增强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保持战略定力、增强信心和决心。发挥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理念的实效性创造性优势，就能持续、切实回应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美好生活期待，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精神，增强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统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向更高形态发展

以理论创新为先导，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是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发展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新的时代课题，赋予新的理论创新使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使命任务。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呼唤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激发亿万人民群众的主体精神和历史主动。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理论武装和思想指导。

以制度创新为根本，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向更高形态发展。制度具有根本性、制度功能是核心功能、制度优势是最大优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离不开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深刻认识、科学理解、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逻辑，就能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向更高层次发展提供整体性规范和系统性保障。坚持制度创新，必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强化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基层民主积极发展；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以实践创新为关键，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向更高形态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变化是最扎实的答卷，事实是最有力的证明，成效是最权威的评判。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高政治原则，要进一步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中国道路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艳旗帜，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在鲜红旗帜下，一切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中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和特点，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坚持依法治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方略，要深刻理解人民民主法治的辩证关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推进法治改革，确保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上实现全覆盖和全贯通。坚持人民至上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立场，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当家作主为立足点，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结合起来，把尊重人民创造与集中人民智慧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确保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朝着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奋进。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原一级巡视员、教授，山东大学当代社会理论研究所所长、合作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湖南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陈远

食为政首，粮安天下。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考察湖南时，嘱托湖南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鼎城是国家产粮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中勇挑大梁、争做更大贡献。

突出“两个主体”，既把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下去，又把农民种粮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农民种粮能挣钱，粮食生产才有保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前提在于党委政府真抓实干管，广大农民愿种多。在落实党政同责上：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办点示范工程，探索领导包片、主职领办、党员带头、大户合作社帮促模式，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在调动农民积极性上：健全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粮农收益保障政策体系，用好用活财政奖补资金，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成本下降和农民增收，让农民种粮有钱挣、多得利。

李静芝 吴昊宇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长江湖南段时，强调要“守护好一江碧水”；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考察时强调“要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简称《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为洞庭湖保护提供了法律武器。被誉为“长江之肾”的洞庭湖，在长江流域中处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保护好洞庭湖对于推进长江大保护、落实《长江保护法》具有重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我们必须结合地方实际，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洞庭湖保护，推动《长江保护法》落实，谱写“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湖南新篇章。

为推进《长江保护法》在湖南的落地落实，湖南省不仅对十多部涉水法规进行了修改，还制定了有关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简称《条例》）。《条例》作为《长江保护法》出台后的第一部综合性湖泊保护法，从立法与实践的视角上看，《条例》对《长江保护法》进行了细化，体现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条例》对《长江保护法》进行了延伸，体现了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条例》对《长江保护法》进行了补充，体现了统筹与协作的关系。《条例》于2021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洞庭湖整体生态系统保护发挥了巨大作用，有效促进了洞庭湖生态（包含长江湖南段）的全面好转。

然而，在落实《长江保护法》和《条例》的

唐未兵 唐婧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战略一体部署、集中表述，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的支撑”，赋予教育新的战略地位、历史使命和发展格局，为教育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湖南省作为第三批新高考改革的八省市之一，以新高考为枢纽，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衔接贯通，加强并优化二者的关系，加快建设我国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在理念上促进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新高考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定高考改革的根本方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携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奠定坚实的根基。

在人才培养上实现贯通。以新高考为枢纽，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改变以往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严重脱节的现象。在课程设置环节，高中学校要优化课程内容，打造课程特色，为学生选科科目与选科科目的有机衔接创造条件。高校可依托自身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面向高中生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助力人才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在选科环节，

突出“两个藏粮”，既抓好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又为粮食生产插上科技的翅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研究和完善粮食安全政策，把产能建设作为根本，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必须抓好耕地和科技两个关键要素，着力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在耕地保护与建设上：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按照“小改大”“瘦改肥”“低改高”的思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科技推广上：推动良种、良机、良法、良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湖南种业优势推广高档优质稻品种，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全过程技术服务，提高农机化、科技化、标准化水平。

突出“两个体系”，既解决好“谁来种粮”问题，又解决好“谁来服务”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必须从本地农情、民情实际出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粮食生产经营水平。在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上：引导农户将耕地流转给种田、

愿种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稳定种粮大户数量，重点发展200亩左右的适度种粮大户。在发展社会化服务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为周边小农户提供代育秧、代收制、代烘干等“十代”托管服务，通过主体联农、服务带农，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突出“两个注重”，既让粮食产品绿色安全，又让粮食产业提质增效

前不久，省委书记沈晓明在常德市鼎城区调研时指出：“要扛稳确保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水平，稳定粮食产量，带动群众增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必须注重绿色发展提品质、高效发展铸品牌，着力提升粮食产业市场竞争力。在绿色发展上：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和稻油水旱轮作面积，全面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建立粮食质量监测追溯网点，将粮食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省、市农产品监测平台，实现粮食生产质量全程可监测、可管理、可追溯。在高效发展上：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优质稻精深加工、冷链仓储能力和电商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洞庭香米”等区域公用品牌，促进“湘米”出湘出境。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第64期中青一班学员，鼎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进一步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三个着力点

实践中，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还面临诸多难题、堵点。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中的相关主体、修复方式以及生态环境修复保障的不明确，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存在障碍，难以对洞庭湖的湖泊生态、湖泊环境、湖泊资源形成统一的协调和规划。因此，加强对洞庭湖的治理，进一步落实《长江保护法》，还须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一是完善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生态环境修复主体方面，确定政府主体在对洞庭湖修复过程中的具体修复内容，做到“主体、职能、内容”之间能够一一对应，同时明确公民和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后果。生态环境修复方式方面，在充分发挥修复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的同时，明确具体的修复方式与修复标准。在生态环境修复保障方面，建立“谁修复、谁受益”的市场化机制，以拓宽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资金来源与技术支持。完善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洞庭湖湖泊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优化洞庭湖协调机制。在洞庭湖原有协调机制的基础上，提高洞庭湖协调机制在科层制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并设立洞庭湖实体协调机构。建议设立省级洞庭湖协调机构，搭建固定的协商协作平台。洞庭湖实体

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统一洞庭湖湖泊内的一些系列生态规划，监督跨行政区域内生态治理工作效果，协调湖南湖北两省之间以及与长江流域各省级区域之间的生态保护行动。而对洞庭湖湖泊治理的具体生态保护工作，由洞庭湖实体协调机构交由专门的执行机构实施。这样，可以有效统筹洞庭湖湖泊与长江流域的各方面资源，在功能上、制度上、架构上形成有机统一。

三是加强洞庭湖保护立法。洞庭湖流域位于湘鄂两省之间，由地方性法规予以规制存在对洞庭湖保护适用范围上的难点。因此，加强洞庭湖保护立法可以由国家层面的立法予以体现。在国家层面对湖泊进行立法，国内国外都有较为成功的案例。例如地跨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三个省级区域的太湖，我国对于太湖流域的治理则在国家层面制定了行政法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而位于日本大阪、东京等城市的饮用水源地琵琶湖，对其保护采用的也是国家层面的法律保护，由日本国会制定了专门的湖泊保护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省外经验，提高对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层级，有利于协调好湘鄂两省之间对洞庭湖保护协作的关系、洞庭湖保护立法与《长江保护法》的关系、洞庭湖保护立法与其他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无疑是切实可行的。

【作者均系湖南师范大学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科研创新项目《洞庭湖流域环境协商治理机制研究》（编号：CX20220459）阶段性成果】

以新高考改革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

在形成社会合力上支持贯通。基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改革目标，对以新高考为枢纽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功能定位进行再认识，探讨新高考在“四个评价”中的作为，为以新高考为枢纽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主义诚信体系，为学生、教师、家长以及高中学校和高校等新高考的利益相关者用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衔接贯通奠定良好的信用基础。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新高考政策与知识的研讨和培训，及时消除以新高考为枢纽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在认识上的疑点、堵点。宣传部要持续开展新高考政策的宣传，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形成以新高考为枢纽贯通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强大合力。

【作者分别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原院长，湖南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教师。本文系国家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高考改革促进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衔接贯通的作用研究》（GJK2019010）的阶段性成果】

